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黃碧琴

被告 鄭淳云

三十而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卿主任委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騰空返還機械式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核定為新臺幣60萬元(機械式停車位)+3萬8333元(相當於租金利益損失)，共計63萬8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5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